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阮永平

李 业

黄晓莉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